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唐鸿飞（公民身份号码 340321\*\*\*\*\*0178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盼诉被告唐鸿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0103 民初 8107 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被告唐鸿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盼本金 202274 元及资金占用费（资金占用费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，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3% 标准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王盼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364 元、保全费 1541 元、公告费 400 元，均由被告唐鸿飞负担；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缴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4 日)